

商务部关于同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参股美中文化学院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357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参股美中文化学院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162号）上海市外经贸委：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在美国参股美中文化学院（Institute of American-Sino Culture）的请示》（沪经贸外经〔2007〕4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以现汇10万美元参股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“美中文化学院”。参股后，美中文化学院的投资总额为25万美元，其中，中方占40%的股份；外方占60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汉语课程教学、中国文化介绍以及相关中文系列教材的编辑和出版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